|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B38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XX/T

石斛质量等级

Grade of Dendrobil Cauliu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总社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石斛质量等级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斛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容许度、检验规则、标签标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兰科（Orchidaceae）植物石斛属（*Dendrobium* Sw.）的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霍山石斛（*Dendrobium huoshanense* C. Z. Tang et S. J. Cheng）、紫皮石斛（*Dendrobium devonianum* Paxt.齿瓣石斛）、金钗石斛（*Dendrobium nobile* Lindl.）的人工栽培品（新鲜或干燥茎）。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SN/T 4260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粗多糖的测定 苯酚-硫酸法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兰科石斛属人工栽培的多年生草本植物，经分拣、去叶、除根、漂洗、切段、干燥或低温烘干等工序制成，供食用或药用的原料。

紫皮石斛*Dendrobium devonianum* Paxt.

兰科石斛属人工栽培的多年生草本植物，经除杂、洗净等工序制成，供食用或药用的原料，又称齿瓣石斛（*Dendrobium devonianum* Paxt.）。

霍山石斛*Dendrobium huoshanense* C.Z.Tang et S.J.Cheng

兰科石斛属人工或野生栽培的多年生草本植物，经除杂、洗净等工序制成，供食用或药用的原料，俗称米斛。

金钗石斛*Dendrobium nobile* Lindl.

兰科石斛属鲜品，经除去泥沙、除根、至叶鞘洗净、干燥等工序制成，供直接用于中医处方或中成药加工原料。

* 1. 质量要求
     1. 感官要求

4.1.1 基本要求

——具有本品种所特有的栽培方式，且色泽均匀无霉点。

——铁皮石斛呈圆柱形段，长短不等。

——霍山石斛干条呈直条状或不规则弯曲形，表面淡黄绿色或黄绿色，偶有黄褐色斑块，有细纵纹，节明显，节上有的可见残留的灰白色膜质叶销；一端可见茎基部残留的短须根或须根痕，另一端为茎尖，较细。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灰黄色至灰绿色，略角质状。鲜品稍肥大。肉质，易折断，断面淡黄绿色至深绿色。

——紫皮石斛有叶鞘，茎悬垂（幼茎或初生时为直立状），圆柱形，横断面圆形，不分枝，细长，具多节，节间膨出。

——金钗石斛呈扁圆柱形，表面金黄色或黄中带绿色。有深纵沟，质脆而硬，断面较平坦而疏松。

4.1.2 分级要求

石斛质量等级见表1.

1.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级别 | 大小规格 | | 胶质 | 滋味口感 |
| 长度（cm） | 茎粗（mm） |
| 铁皮石斛 | 特级 | ≤20 | 6~8.5 | 黏性好.渣较少 | 顺口感好，无异味 |
| 一级 | 20~35 | 4~6 | 黏性较好.渣较少 |
| 二级 | ＞35 | 4~6 | 黏性较好，渣较多 |
| 紫皮石斛 | 特级 | 25~35 | 4~8 | 黏性好.渣较少 | 略有青草香气，味淡，后微甜，嚼之初有黏滑感，具有浓厚黏、黏滞感 |
| 一级 | ＞35或＜25 | ＞8或＜4 | 黏性较好.渣较少 |
| 二级 | 黏性较好，渣较多 |
| 霍山石斛 | 特级 | 3~6 | ≥4 | 黏性好.渣较少 | 滋味回甘 |
| 一级 | 6~8 | ＜4 | 黏性较好.渣较少 |
| 二级 | 8~12 | ＜4 | 黏性较好，渣较多 |
| 金钗石斛 | 特级 | 35~60 | ≥12 | 黏性好.渣较少 | 味苦 |
| 一级 | 20~35 | ≥10 | 黏性较好.渣较少 |
| 二级 | 8~20 | ≥8 | 黏性较好，渣较多 |

* + 1. 理化指标

石斛理化指标见表2.

1. 石斛理化指标

| 项目 | 铁皮石斛 | | | 紫皮石斛 | | | 霍山石斛 | | | 金钗石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浸出物，% | ≥7.5 | 6.5~7.5 | 4~6.5 | ＞6.5 | 5.5~6.5 | 4.8~5.5 | ≥8.0 | | | - | - | - |
| 粗多糖，% | ≥35.0 | 30.0~35.0 | 25.0~30.0 | ＞40.0 | 35.0~40.0 | 30.0~35.0 | ≥28.0 | 17.0~28.0 | ≤17.0 | - | - | - |
| 石斛碱，% | - | -- | - | - | - | - | - | - | - | ≥0.5 | 0.45~0.5 | 0.4~0.45 |
| 水分，% | ≤12 | | | | | | | | | | | |
| 灰分，% | ≤6 | | | | | | ≤7 | | | ≤5 | | |
| 甘露糖，%  （以干燥品算） | 23.0~38.0 | 18.0~23.0 | 13.0~18.0 | 34.0＞ | 31.0~34.0 | 28.0~31.0 | - | - | - | - | - | - |
| 注：“-”表示不需要规定。 | | | | | | | | | | | | |

* + 1.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GB 2763相关规定。

* 1. 检测方法
     1. 感官指标
        1. 滋味、口感、胶质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审评人员用目测、鼻嗅、口嚼等方法，对石斛的滋味、口感、胶质等进行判定。

* + - 1. 大小规格

茎粗用游标卡尺量取最粗的部位直径。

* + 1. 理化指标
       1. 浸出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通则2201（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执行。

* + - 1. 多糖

参照SN/T 4260 方法执行。

* + - 1. 石斛碱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石斛相应部分执行。

* + - 1. 水分

参照GB 5009.3 方法执行。

* + - 1. 灰分

参照GB 5009.4 方法执行。

* + - 1. 甘露糖

参照GB 5009.7 方法执行。

* + 1.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参照GB 2762、GB 2763相关规定执行。

* 1. 容许度

在每一包装中允许产品质量有不符合所示等级的偏差。

* + 1. 特级

允许5％的石斛原料在外观上达不到特等的外观要求，但符合一等要求或在一等偏差以内。

* + 1. 一级

允许10％的石斛原料在外观上达不到一等的外观要求，但符合二等要求或在二等偏差以内。

* + 1. 二级

允许10％的石斛原料在外观上达不到二等的外观要求，也不符合基本要求，但没有损坏或其他不适于消费的变质影响的产品。

* 1. 检验规则
     1. 抽样方法

按照GB/T 8855 有关规定执行。

* + 1. 检验批次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采收日期的石斛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 1. 出厂检验

产品须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外观、水分、灰分、粗多糖、浸出物、甘露糖。

*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定型投产时；

b)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c)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d)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1. 标签、标识、包装、储存
     1. 标签、标识

应符合GB/T 32950 的规定。

* + 1. 包装

8.2.1 包装商和/或发送商：姓名和地址或官方发给或认可的代号。但是，在使用代号时，“包装商和/或发送商”字样(或其缩写)应与代号紧密相连显示。

8.2.2 每一最小销售包装中的内含物应整齐，仅含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产品。不得混装。

8.2.3 加工后石斛干片应以适当保护产品的形式包装。特级石斛干片应单层包装。所用的内包装材料应新、干净，其质量不能导致产品内外损伤。包装材料的使用，尤其是有贸易规格的纸和印，其印刷和标记应使用无毒油墨和胶水。

8.2.4如内含物从外部看不见，应标明“石斛”，单个品种名称或可用多个品种的名称。

* + 1. 储存

常温储存，温度建议5℃~20℃。应选择清洁、卫生、无污染、通风干燥、防潮的工具和场所进行储存。鲜品时应采取防冻措施，防止低温冻害造成腐烂。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